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hdjh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(如代理人難覓，由各校(園)本權責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4次之後 報名資格	同上(第3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二學期為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12月19日(星期二)至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(園)幼兒園，電話06-3507486#201，尹主任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- 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-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0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0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第3次甄選日期	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0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0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0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(園)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到本校(園)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	
	通訊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	電子郵件				
應徵 類別	定期契約教保員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 (無則免填)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 校名：		科系：		
	2. 校名：		科系：	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